

經濟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辦理投資業務活動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補助之案件，應於計畫辦理日期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投資司提出：</p> <p>(一)申請書及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書應說明活動經費來源。<u>如有聲明事項者，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身分揭露表。</u></p> <p>(二)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預期具體效益、執行方式、執行進度項目，並附詳實活動議程。</p> <p>(三)經費預算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三）。</p> <p>同一計畫如辦理多場次活動者，得填寫一份申請書。</p> <p>申請人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四、申請補助之案件，應於計畫辦理日期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投資司提出：</p>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說明活動經費來源。</p> <p>(二)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預期具體效益、執行方式、執行進度項目，並附詳實活動議程。</p> <p>(三)經費預算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三）。</p> <p>同一計畫如辦理多場次活動者，得填寫一份申請書。</p> <p>申請人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一、配合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之「經濟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踐行身分揭露義務，並檢附身分揭露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其餘未修正。</p>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經濟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投資業務申請書

申請單位				(印鑑)
召集人				(印鑑)
聯絡人資料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辦理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總經費(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百分比	
經濟部				
自籌款				
<u>合</u> <u>計</u>			<u>100%</u>	

聲明書

本申請單位是(已檢附揭露表) 否(無須檢附揭露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上述聲明事項勾選「是」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召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增列本聲明書，另酌修文字。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投資業務申請書

申請單位	(印鑑)		
召集人	(印鑑)		
聯絡人資料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辦理場次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總經費（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百分比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自籌款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辦理投資業務相關活動計畫書

一、指導單位	
二、執行單位	
三、計畫名稱	
四、活動辦理日期	
五、計畫目的	
六、執行方式 (請附活動議程)	
七、執行進度	
八、預期具體效益	

修正說明：本附件無修正。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辦理投資業務相關活動計畫書

一、指導單位	
二、執行單位	
三、計畫名稱	
四、活動辦理日期	
五、計畫目的	
六、執行方式 (請附活動議程)	
七、執行進度	
八、預期具體效益	

